

##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对此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违规担保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存在违规担保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2022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存在为原控股股东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原董事崔万田向中汇传媒有限公司的借款，为盘锦捷能实业有限公司向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建支行的借款提供违规担保，金额共计25,582.97万元（本金）及利息，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事宜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违规担保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均已解除。

我们认为，在违规担保事件发生后，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并积极组织董事、高管、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一系列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违规担保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形。

####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2022 年以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各项内控制度,对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保证公司 经营管理活动正常运行。

2、因公司违规担保及关联交易出现信披违规的事宜,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出现非财务类重要缺陷。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提醒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内部控制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 四、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 五、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六、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经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

同意上述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罗新建、南霖、刘爱民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